

---

## 股本

---

### 股本

我們獲授權發行無限數目的普通股及優先股。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全數繳足之無面值普通股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發行或發行在外之優先股。

本公司已發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之詳情如下：

	<u>普通股數目</u>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之全數繳足普通股	[208,706,520]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全數繳足普通股（假設概無行使[編纂]）	<u>[編纂]</u>
-----	
緊隨[編纂]完成後之全數繳足普通股（假設概無行使[編纂]）	[編纂]
於[編纂]獲全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全數繳足普通股	[編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被設置任何購股權或被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設置任何購股權。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據此發行普通股乃按本文件所述作出，並無計及下文所指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普通股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普通股。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編纂]後任何時間均將會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其不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5%。

### 地位

誠如本文件所述，[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普通股將於所有方面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待地位，並將有權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 股 本

---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有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普通股或證券或可兌換為普通股的購股權（惟不包括以供股或於行使任何本公司所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發行普通股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股東授出特定授權的方式發行普通股），並作出及授出要約及協議，而將或可能會要求普通股按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的總數予以配發：

- 緊隨完成[編纂]後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0%（根據[編纂]可予發行的普通股除外）；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普通股總數（如有）。

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附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撤銷或更改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股東的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有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

---

## 股 本

---

購回普通股的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附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撤銷或更改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購回我們自身的股份」一節。

###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細則及附例，本公司可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不時削減股本或變更附於任何股份類別的權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細則及附例、若干阿爾伯塔法律及加拿大聯邦法律以及股東保障事宜的概要」一節。